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昆山市血站））的（献血服务、运输等购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献血服务、运输等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昆山博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554.196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4.4084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**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